

司法官第 57 期高雄學習組院檢學習心得 ——在黑金組所學到的幾件事

■ 第 57 期學習司法官 周亞蒨

◆ 結論以科學證據為主， 但有顆體諒的心

老先生的屍體就如電影中的木乃伊一般，惡臭陣陣襲來，雖然已經在屍身上找到身分證件，但檢察官依法還是要複驗採取 DNA 進行鑑定，更重要的是：嘗試看看能否找到老先生的死因。因為每天爬山成習慣的一位退休老師，就這樣突然間消失在山中，經過大規模搜救，始終找不到人，直到 2 個多月後，山友才在隱蔽不易接近的山壁崖洞中發現抱著身軀的屍體，不僅家屬急著知道老先生的死因，檢察官和法醫也對老先生是怎麼到達洞穴？怎麼會在一座平常被當作休閒遊樂用、不艱難攀爬的山地迷路並且死亡？一切在相驗結束的當天，充滿了各種疑問。媒體與網路上也充斥著各種猜測與怪力亂神之詞。

直到進了解剖室，隨著法醫一刀一刀慢慢地割入，一片一片緩緩地撥

開，才發現死者的脊椎與肋骨均有不尋常斷面，推測是因高速墜落所致的壓迫性骨折，則在死者已經壓迫性骨折的情況下，可知當時他的下半身已經無力行動，只剩上半身能夠攀爬而已。隨著法醫的解說，死者生前所經歷的一切，好像開始清晰浮現在眼前，現在一切正式的結論就等待法醫的 DNA 鑑定報告與解剖報告書了。

回到設在市立殯儀館的簡易偵訊室，又看到了老先生的家屬，相較於相驗日那天的悲傷、一臉不可置信的樣子，當時他們看來是已經接受了老先生死亡的結果，也在殯儀館外等待解剖結束很長一段時間。指導老師平常雖然待人很開朗活潑，但我印象很深刻，無論在相驗或複驗的偵訊過程，老師都是很溫和卻又很慎重地和死者家屬互動，讓我看到老師對家屬的尊重和同理，還有一個檢察官能夠自在調整好自己的態度去應對各種場合的智慧。



「檢察官～請問…我們能問一下我爸爸有沒有外傷嗎？」

老先生的兒子問老師。他們還是很想知道死者是不是有外傷，急著想知道爸爸到底是怎麼死亡的。

其實，老師只要回答家屬「有」或「沒有」就可以了。但老師那時卻告訴家屬：「我了解你們都很想知道死者是怎麼死亡的，想知道他有沒有外傷，所以你們也在外面等很久了，想要知道結果。而我也希望讓你們空等，還要再等很久。有些東西我可以先告訴你們，就是他沒有外傷。但正式的死亡結果和判斷都要以最終法醫的報告為主。所以我可以先告訴你們一些剛才看到的情況，但最終仍要以證據判斷的結論為主，希望你們能體諒…」然後老師把法醫觀察到的現象告訴家屬，那時，我看到家屬很專心的聽著，而當他們知道死者的情況後，明顯地表情透露出如釋重負的感受。後來，我忘記他們說了幾次謝謝，但我記得他們離開的時候，眼睛中是帶著溫和感恩的光芒。

老師多花了一點時間跟死者家屬說明解剖情形，也花了不少時間跟死者家屬解釋暫時性相驗證明書和正式相驗

證明書後續的發給作業，讓家屬知道真相，卻沒有踰越檢察官能做的權限範圍，不但嚴守應以科學證據做為結論應有的認知，卻也沒忘記一顆人文關懷體諒家屬的心。

◆ 不害怕威脅利誘

無論在偵查庭上或書狀中，被告都認為老師偏袒身為名人的告訴人一方，甚至用了極度誇張的言辭「依附權勢」、「偏袒權貴」去指摘檢察官辦案不公。因為被告身為媒體人，所以在辦案過程中一直持續寄送自家發行的雜誌給老師，似乎意圖透過該雜誌刊行的司法議題報導，暗示自己有能力報導任何司法事件，同時，被告每次回應老師的函詢，都以正式公文加蓋「司革會法官檢察官評鑑小組組長」印章之方式回應，也似乎意有所指。

指導老師透過以上案件告知我，日後若碰到類似的當事人，明示或暗示自己的能力或權力，意圖影響檢察官的判斷及偵辦，絕不能受到其等的影響。檢察官依法偵查、依法訊問，也依法判斷，只要自己行正做直，不

¹ 關於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之類別，依法院組織法第 11 條附表說明，係以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每年受理案件（實際受理之民事事件、刑事案件及民事執行事件）之數量為基準而區分為八種類別。

² 參司法院 103 年 02 月 21 日核定之所屬地方法院「法院類別」（自 103 年 04 月 01 日生效）。



需害怕擔心當事人的威脅利誘，應該怎麼做就怎麼做。

老師也分享成為檢察官或法官後，日後遇到類似的當事人或時常對己興訟的情形，甚為常見。只要自己能對得起自己的良心，做好該做的，就不須害怕。

◆ 對案情保持開放的態度，但始終用證據說話

還記得老師一再分享：對案情應保持開放的態度，不設限，不執著在某個立場。所以在黑金組實習時，我一直抱持著這樣的觀念去看所碰到的案件，直到有一次開庭，對以上分享有更深的體會：

「報告檢座！我當初真的只是為軍方好，覺得要買就要買最好的東西！我真的沒有想那麼多！而我們當時聽軍中前輩都說如果用最有利標或限制性招標，之後會出事，所以我們才沒採呀…」從開庭到現在一直都保持著上半身 90 度直角、坐得直挺挺的那位軍官，說到激動處，終於彎下身，擦拭鏡片後已經泛紅的雙眼。

「你們既然覺得他的東西最好，不是就應該用最有利標或限制性招標嗎？」老師問，也是我心裡閱卷完後最大的疑問。

軍方為了採購儀器，辦理公開招標，但決標後卻遭人檢舉過程疑似有綁標、圍標之嫌疑。其中，今天到庭的軍官和廠商負責人嫌移最大，而他們向老師辯稱調查局斷章取義，只擷取 skype 對話中對他們不利的部分，所以他們要求老師應該看完 skype 譯文全文，再判斷雙方是否只是單純學長學弟間的閒談，或真的有綁標之情。

聽完軍官和廠商的答辯，還有看見軍官義憤填膺的樣貌，以及後續講到激動處落淚的樣子，我也不禁動搖：是否真的是因為軍方慣習，導致這群想要軍方好的軍官，不敢用最有利標或限制性招，又因為他們不熟稔政府採購法規定，才誤觸法網？但當我把這個想法告知老師後，老師告訴我待會仔細聆聽訊問內容。

只見老師開始翻起一本厚重的 skype 譯文，查找之前做好記號的螢光筆劃線處，開始一一訊問軍官和廠商負責人。

（以下對話內容為虛構）

「106/1/6 早上 1 點 43 分，你說：規格這麼高，他們玩不起了。這段話是什麼意思？」

「106/2/3 晚上 11 點 5 分，你說：他們發現了，我們要小心點，低調點。這段話的意思是什麼？」

「106/2/15 晚上 12 點 10 分，你



說：這個目前是最新最高的規格，國內其他廠商都不具備，他們都拿不到的。這是什麼意思？」…

老師開始比對譯文，一句一句鉅細靡遺地問兩位被告。我越聽譯文內容，再聽兩人答辯，心證越來越明確。如此熱絡的互動連繫、如此奇怪的通訊時間、如此不合常情卻又清楚的對話內容，慢慢讓我理解為什麼那位軍官的情緒開始激動，甚至流下眼淚。

結訊前，老師告訴軍官本案會依法偵辦，但會酌情考量他抗辯的內容，也就是他是為軍方利益著想一事。

事後，老師告訴我，雖然對案情要抱著開放的態度，對當事人的訊問也應該溫和懇切，但一切就讓證據說話！老師也使用證據讓被告說話。今天的案件也許有情節可憫的地方，但透過譯文證據的呈現及被告的陳述，案情不明朗處應該也已經明朗，而後續即應依法律規定判斷，這就是檢察官的職責。但老師也說，會再好好斟酌軍官的抗辯。我想，老師的開放態度，不只是放在案情不明朗的偵辦階段，老師其實也用在案情已經明朗，但被告有特殊情況的時候。老師的判斷最終是什麼，我不知道，但我曉得過程中，老師讓我知道：檢察官應該公正循法而做，但仍應近乎人情。

◆ 熱血中的穩健自持

複訊完結束已經接近凌晨 1 點了，走過地檢署的走廊，發現大部分象徵著加班的燈光都已經熄滅了，只剩下指導老師的辦公室門口還散發出一絲光線。

從早上的搜索一直到凌晨的複訊，如果再加上前一天的勤前教育，老師已經連續一整天投入本案的執行準備與後續作業。對在黑金組的老師來說，這樣緊張刺激又忙碌的工作型態可能已相當習慣。但對第一次參與完整執行過程的我而言，還是屬於很新鮮的體驗，這也是我第一次覺得檢察官的工作很熱血，但同時也感受到了現實的壓力及包袱。

剛好碰到這次的社會矚目案件，我其實也有些期待參與案件審理過程，也有幸參加複訊相關人士與本案的執行。知道自己參與的案件每天有記者和 SNG 車在外追蹤採訪，而每天打開新聞都有名嘴正天花亂墜地討論，一開始心中難免會有興奮之感，也會對本案更加關注，但跟隨老師偵辦以後，實際聽到承辦檢察官與老師的討論過程，心情卻無法興奮起來，尤其在看到網路報導下面附隨的網友留言，充滿許多偏激且不明究理的批評，不禁讓我想起在學院內聽到黃謀信講座分享的「媒體兩面刃」經驗，還有社會對檢察官的許多誤

解和指摘。

社會與媒體都有「獵奇」之心，但我們檢察官不應該隨著風向起舞，是我這週跟老師學習到最大的心得。

看到老師一方面必須配合承辦檢察官的進度，在極大的壓力與關注下協同偵辦，以適時回應外界期待與建立穩健的辦案步驟，一方面仍然要進行自己的案件 -- 同等的重要，相較起來也不見得較不複雜 -- 同時，又必須帶領我這個學官從基礎案件看起，進階到比較深度的案件，帶領我一起討論案件為什麼膠著？研究辦案時勾稽證據的方法，還有如何突破現狀的可能做法，此外，老師還必須與調查官、刑警，甚至襄閱主任檢察官、主任檢察官時常討論案情發展等細節，還必須對應記者不預期的突襲到訪。我想，老師只有很清楚自己的目標和節奏，並且很穩健的進行每個環節，才有辦法同時面對這麼多的人、處理這麼多的事情吧！同時，又能夠謹守「偵查不公開」的界線，在說與不說之間、做與不做之間找到一個最佳的平衡點。

老師曾語重心長的告訴我：可能會有各種方式，想透過媒體介入我們的辦案，但檢察官切記不可以被影響。我們可以利用媒體，但千萬不可被媒體操控。還有，別讓法律的議題淪為政治。

對於本案，其實我也只是略窺端倪，看到比較多的是一個矚目案件偵辦的幕後甘苦：整個檢方團隊團結起來，全心全力蒐集證據、訊問嫌疑人和關係人、開會討論如何突破盲點、與不同單位間的溝通協調、和媒體間的折衝樽俎，還有每個檢察官間彼此關心打氣，互相協助…身為其中的一份子，會覺得相當熱血，更有種使命感可以敦促著自己忘記疲勞壓力也要繼續檢驗堆積如山的證物、熬夜訊問早已有備而來的當事人！但是，我也看到現實社會對檢察官的要求 - 有些甚至是不切實際或矮化檢察官的尊嚴 - 除了要能把案件辦好以外，甚至要能配合政府的各種請求，要能回應媒體或大眾每天無數的質疑，好像要檢察官如同齊天大聖一般上山下海，信手拈來就寫出一份精闢的起訴書，還要能給社會大眾一個滿意的交代。

很幸運能在學習階段看到上面這樣的難題，雖然目前的我遇不到這樣的狀況，也還不知道該如何妥善地解決。但感謝老師在這段期間讓我參與本案的偵辦過程，使我有機會思考這些問題，同時在老師的指導及身教下，明白在感到熱血的時候，仍然要穩健自持的把當下的工作與每個環節做好才是最重要的。